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

超精油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125112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408yt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P7M3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峻伟	张峻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峻伟	张峻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峻伟	张峻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BH011999	赵光辉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11999	赵光辉
武文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BH039279	武文浩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1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1单元13层1-1307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移动端公平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修改后页码
1	补充并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已补充并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 P7-12 划线内容)。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细化项目工艺流程自动化水平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浸渗工序的产污种类及产生量。	(1)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见报告 P20 划线内容)； (2) 已细化项目工艺流程自动化水平及产污环节 (见报告 P23-25 划线内容)； (3) 核实项目浸渗工序的产污种类及产生量 (见报告 P34-37 划线内容)。
3	细化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及环保措施；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1) 已细化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及环保措施 (见报告 P34-37 划线内容)； (2) 已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见报告 P45-47 划线内容)。
4	细化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1) 已细化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见报告 P49-50 划线内容)； (2)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见报告附图、附件内容)。

已按意见修改。

郭丽丽

2023.6.2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9-04-01-3608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峻伟	联系方式	13838864681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31 分 36.191 秒，北纬：34 度 27 分 11.0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租赁现有厂房，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已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单据见附件 8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35.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410329-04-01-360897。</p> <p><b>2、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根据本项目河南省“三</p>
----------------	--

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符合项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用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有空置厂房，根据其土地证（详见附件3），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彭婆镇整体规划，本项目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洛阳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伊川县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上料、配料、搅拌

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1) 土地资源：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占地面积 $2935.49\text{m}^2$ ，用地为工业用地。

2) 水资源：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约为 $0.229\text{m}^3/\text{d}$ ，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电能源：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彭婆镇供电系统供给。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本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市环【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洛市环【2021】58号）和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详见附图六），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41032930001），其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相符性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洛阳市伊川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鸦岭镇、白沙镇、吕店镇、鸣皋镇、酒后镇、葛寨镇、白元镇、半坡镇、江左镇、彭婆镇、平等乡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械用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	不涉及	不涉及

5、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 1-2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行业目	符合

	<p>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区域削减要求,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SO<sub>2</sub>从区域削减量中倍量替代。</p>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p>	<p>本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为硬脂油,目前尚无可替代物,硬脂油常态为固体状态无VOCs产生,加热熔融有少量VOCs挥发,采用集气罩收集,边缘风速不低于0.3米/秒,VOCs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且拟建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废气排放系统无多余旁路。</p>	<p>符合</p>

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 6、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3】2号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对建材、有色、耐火材料、磨料磨具、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进行排查，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各加热炉均以电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3.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碳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物料运输、装卸储存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均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可以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加热炉以电为能源无烟气产生，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浸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二级处理，不属于单一简易治理设施。	相符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8.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为硬脂油，目前尚无可替代物，硬脂油常态为固体状态	相符

理	<p>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县城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29.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无VOCs产生，加热熔融有少量VOCs挥发；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建成后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均在密闭间内进行，采用集气罩收集，边缘风速不低于0.3米/秒，VOCs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含VOCs废水处理。</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b>		
<p>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p>	<p>（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新增产能，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p>	相符

	<p>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磨具磨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p> <p>(5) 本项目年进出货在 150 万吨以下，采用公路运输。</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p>	<p>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加热炉均以电为能源。</p>	<p>相符</p>
	<p>三、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p> <p>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p>	<p>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封闭收集措施等，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浸渗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边缘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VOCs 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b>8、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41号）的相符性分析</b></p>			

表 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 实施 源头 削减, 推进 总量 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硬脂油,目前尚无可替代物,硬脂油常态为固体状态无 VOCs 产生,加热熔融有少量 VOCs 挥发,采用集气罩收集,边缘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VOCs 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照要求建立不少于 3 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相符	
(三) 强化 收集 效果, 减少 无组 织排 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各县区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浸渗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边缘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VOCs 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达标排放	<p>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 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 实施全面清理整治, 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定期开展排查, 实现“动态清零”; 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 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本项目浸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二级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简易低效的治理设施。</p>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41 号) 的相关要求。

### 9、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要入园, 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其中烘干、浸渗过程中使用电炉和烘干箱, 根据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园区意见(详见附件 5),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工业园区内。</p>	相符
<p>(二)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1)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 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 (2)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包括铸造, 日用玻璃, 玻璃纤维、... 等行业, 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 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3) 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 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 有效提高废气</p>	<p>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烘干箱和电加热炉以电为能源, 无烟气产生。</p>	相符

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10、本项目与《伊川县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伊环攻坚办[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伊环攻坚办[2022]1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硬脂酸烘干箱设置于密闭车间的密闭间内，采用二次密闭设施收集VOCs，在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0.3m/s，废气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相符
（三）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	<p>对涉VOCs排放企业，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sup>2</sup>/g (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本项目为磨料磨具生产企业，VOCs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密闭容器内，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p>	不 涉 及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sup>-1</sup>。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 11、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白刚玉和绿碳化硅，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修订版）》中规定的“磨料磨具”类，本项目与其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磨料磨具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3.酸雾治理采用酸雾吸收塔、湿式电除雾等治理工艺； 4.树脂磨具等工艺产生的VOCs，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静电、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个产尘点均位于二次封闭间内，并设置集气措施，配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99%；2.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NO <sub>x</sub> ； 3.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酸雾产生；4.本项目浸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可以达到A级企业要求

		上)		
	排放限值	<p>1.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p> <p>2. 锅炉排放限值: (1)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sup>[1]</sup> mg/m<sup>3</sup>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2)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3. 涂附磨具的刮浆浸渍、复胶等工序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sup>3</sup>;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1. 本项目粉尘经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2.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3. 本项目浸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sup>3</sup>;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p>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p>4. 工业炉窑<sup>[2]</sup>排放限值: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sup>3</sup>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烘干箱及电炉以电为能源, 无烟气产生。</p>	
	无组织管控	<p>1. 所有物料采用密闭或封闭方式储存, 并配备废气收集及除尘设施;</p> <p>2. 厂区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等方式输送,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3.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及密闭投加;</p> <p>4. 粉碎、筛分等产尘点采用密闭措施, 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p> <p>5. 刮浆浸渍、烘干、干燥、焙烧等产生 VOCs 的工序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6. 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车间规范干净整洁, 无散落物料。</p>	<p>1. 项目所有物料为 25kg 袋装进厂, 存放于密闭筒仓内, 配备抽风管并连接除尘器;</p> <p>2. 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每个产尘点均设置在二次封闭间内, 并配备集气罩, 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p> <p>3. 不涉及液态物料; 4. 项目搅拌前需要进行物料筛选, 筛料机上方加盖密闭, 顶部设置集气罩并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p>5. 本项目浸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 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p>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0.3 米/秒; 6.厂区及生产车间全部硬化, 物料分区域存放, 无散落物料。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系统, 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所有炉窑均以电为能源, 无烟气产生; 2.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根据当地生态主管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施; 4. 根据当地生态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本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2、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3、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4、按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自行监测。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	1、企业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按要求记录监测记录信息; 4、按照要求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进行记录; 5、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6、按照要求对固废、危废处理进行记录; 7、厂区设置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人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 可以达到

	员配置	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 2、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均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年原料用量为365.2t, 日均进出货物在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以下, 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成后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磨具磨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

## 12、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主要包括两类, 第一类: 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 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分析如下: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本项目为磨料磨具生产项目, 属于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适用于轴承沟道、滚道、轴承外径和大、中、小型各种圆锥、圆柱，滚子超精加工及其他珩磨加工，可在单机全自动和自动线上配套使用，并可替代进口油石，不属于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 **1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70 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

水井位于项目西南侧，项目厂址距离保护区边界约 5.1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随着世界和我国高科技的迅速发展,对产品的性能和使用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对它们的关键部件轴承的高精度、高灵敏度、高使用寿命及高科技含量越来越高,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建设一条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的生产线,用于专门研制和生产专用于轴承产品的各种特性油石。</p> <p>本项目已经过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编号:2205-410329-04-01-360897。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租用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的生产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经度:112° 31'14.080",纬度:34° 27'15.758"),租用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4.4亩,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为道路及智沟村居民,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洛阳伟翔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周围环</p>
------	---

境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四。厂址及周围环境实景图见附图七。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全厂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切割、渗硫、压型、配料、混料封闭间等。	租赁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层，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利用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利用厂区现有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 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利用厂区现有
	用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利用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上料、配料、混料工序各产尘点均位于封闭间内，其顶部设置集气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切割室，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切割机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硬脂酸烘干箱在其顶部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 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利用厂区现有 5m <sup>3</sup> 化粪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外售轴承、滚子加工厂，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尺寸mm	产量（条/a）	重量（g/条）	用途
超精油石	W2.5-	76×30×61	25 万	220	适用于轴承

	W28	76×35×61	25 万	260	沟道、滚道、轴承外径和大、中、小型各种圆锥、圆柱,滚子超精加工及其他珩磨加工,可在单机全自动和自动线上配套使用,并可替代进口油石
		76×40×61	25 万	320	
		80×35×65	20 万	370	
		82×35×75	25 万	350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白刚玉	10-200 目	t	220	外购, 袋装, 25kg
2	绿碳化硅	10-200 目	t	125	外购, 袋装, 25kg
3	玻璃粉	10-200 目	t	11	外购, 袋装, 25kg
4	高岭土	200 目	t	2.5	外购, 袋装, 25kg
5	黄糊精	粉状	t	4.6	外购, 袋装, 25kg, 已经过糊化工艺的
6	硫磺	/	t	0.3	外购, 袋装, 50kg
7	硬脂酸	/	t	1.5	外购, 箱装, 25kg, 固体
8	水	/	t	70.96	厂区自备井供给
9	电	/	kWh	20 万	区域电网供给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原料成分表:

白刚玉: 人造磨料的一种。三氧化二铝( $Al_2O_3$ )含量在99%以上, 并含有少量氧化铁、氧化硅等成分, 呈白色。以工业氧化铝为原料, 于电弧中经2000度以上高温熔炼后冷却制成, 经粉碎 整形, 磁选去铁, 筛分成多种粒度, 其质地致密、硬度高, 粒形成尖角状, 适用于制造陶瓷、树脂固结磨具以及研磨、抛光、喷砂、精密铸造(精铸专用刚玉)等

表2-4白刚玉成份分析表 (%)

原料名称	$Al_2O_3$	$SiO_2$	$Fe_2O_3$	$R_2O$	颗粒体积密度
白刚玉	99.3	0.19	0.15	0.35	3.45

绿碳化硅: 是以石油焦和优质硅石为主要原料, 添加食盐作为添加剂,

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经冶炼成的结晶体纯度高，硬度大，其硬度介于刚玉和金刚石之间，机械强度高于刚玉，为六方晶体，比重为3.20~3.25，显微硬度为2840~3320kg/mm<sup>2</sup>。

表2-5绿碳化硅成分分析表 (%)

原料名称	SiC	Fe <sub>2</sub> O <sub>3</sub>	F.C	粒度 (+1mm)
绿碳化硅	98.34	0.31	0.13	3.40

玻璃粉：一种无机类无定型硬质超细颗粒粉末，外观为白色粉末。生产中原料高温高纯氧化硅及氧化铝等原料，再经过超洁净的生产工艺，形成无序结构的玻璃透明粉体，化学性质稳定，具有耐酸碱性、化学惰性、低膨胀系数的超耐候粉体材料。

黄糊精：糊精是淀粉在加热、酸或淀粉酶作用下发生分解和水解时，将大分子的淀粉首先转化成为小分子的中间物质，其化学式为(C<sub>6</sub>H<sub>10</sub>O<sub>5</sub>)<sub>x</sub>，本品为淡黄色粉末，易吸潮，不溶于乙醇和乙醚，温度高于300℃就碳化，黄糊精是一种初温结合剂。黄糊精广泛应用于磨具磨料、翻砂铸造、耐火材料及橡胶制品等行业，尤其在磨具磨料和耐火材料、耐火炉料、轻质砖、异形砖等使用，对其产品的初期定形有极佳效果，按适当配比，兑入，搅拌均匀，造型中，对防止塌陷，保角保楞有好的作用。

高岭土：学名高岭土矿，属于非金属矿产。可做造纸涂料或作陶瓷用、填料用。其质纯的白泥呈洁白细腻、松软土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耐火性等理化性质。其矿物成分主要由高岭石、埃洛石、水云母、伊利石、蒙脱石以及石英、长石等矿物组成。

表2-6高岭土成分分析表 (%)

原料名称	Al <sub>2</sub> O <sub>3</sub>	SiO <sub>2</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TiO <sub>2</sub>	CaO	MgO	K <sub>2</sub> O+Na <sub>2</sub> O
高岭土	42-47	36-40	<1.3	<2.5	<1	<1	<3

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32.06，蒸汽压是0.13kPa，闪点为207℃，熔点为119℃，沸点为444.6℃，相对密度(水=1)为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橡胶、人造丝等。

表2-7硫磺成分分析表 (%)

原料名称	硫(S)	酸度(以 H <sub>2</sub> SO <sub>4</sub> 计)	灰份	砷(As)	铁(Fe)
硫磺	≥99.9%	≤0.003%	≤0.03%	≤0.0001%	≤0.003%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分子式C<sub>18</sub>H<sub>36</sub>O<sub>2</sub>，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

产硬脂酸盐。每克溶于21ml乙醇，5ml苯，2ml氯仿或6ml四氯化碳中，分子量为284.48，蒸汽压是0.13kPa，闪点为196℃，熔点为56-69.6℃，沸点为232℃(2.0kPa)，相对密度(水=1)为0.9408。

表2-8硬脂酸成分分析表 (%)

原料名称	C <sub>18</sub> 含量	C <sub>12</sub> +C <sub>14</sub> 含量	水分	碘值 ((gI <sub>2</sub> /100g)
硬脂酸	40.6%	0.43%	0.12%	0.15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1	原料筒仓	0.5m <sup>3</sup>	15 个	/
2	输送系统	螺旋输送	9 套	/
3	计量系统	/	3 套	/
4	搅拌机	/	6 台	/
5	筛料机	/	9 台	/
6	压型机	100T	1 台	/
7	电炉	700×700×1200mm	10 台	/
8	烘干箱	700×700×1200mm	2 台	/
9	切割机	/	2 台	/
10	硬度计	/	1 台	/
11	渗硫机	/	1 台	/

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本项目各设备均不在其范围内。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8小时，具体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

## 8、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自备井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3)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厂区外雨水渠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原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深入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工艺流程：**

```

    graph LR
      A[原料上料] --> B[配料]
      B --> C[搅拌]
      C --> D[成型]
      D --> E[电烘干]
      E --> F[硬度检验  
(打硬度)]
      F --> G[切割]
      G --> H[浸渗]
      H --> I[包装]
      I --> J[成品]
  
```

废气: G 噪声: S 固废: N

**图 2-1 超精油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上料：外购原料（白刚玉、绿碳化硅、玻璃粉、高岭土、黄糊精）为 25kg 袋装包装，进厂后放入配料室，项目设置 3 个配料室，每个配料室内放置 5 个 0.5m<sup>3</sup> 的筒仓，袋装原料通过起重机吊装置原料筒仓顶部，通过原

料筒仓上的割包器在底部割口，通过下料斗负压抽吸的方式使物料进入原料筒仓内；

②配料、搅拌：通过筒仓下方自动计量系统对物料按照一定比例称量进行配料，计量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筛料机中进行筛选，将其中大颗粒物料及其他杂物筛选出来，筛选完成后物料落入下方暂存仓内，通过暂存仓下方密闭管道螺旋输送至全封闭的混料机中，将其搅拌均匀，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搅拌机下方出料口进入密闭管道，之后通过螺旋输送至全封闭筛料机内，项目需要进行4次筛料，3次混料，最后一次混料加入少量水进行湿混，湿混后进入筛料机筛选，使粘结的物料分散，方便下一步成型；此过程均在二次封闭间内进行，项目输送系统进料口均设置阀门，控制物料进入。

③成型、电烘干、硬度检验（打硬度）：筛选均匀后的湿物料通过出料口进入翻斗车中，由人工将其转运至100t压型机，根据客户所需规格，将物料放入不同规格的模具中，进行压型，将成型后的物料从油压机中取出放入烘干箱中，烘干箱以电为能源，调温40℃，每2小时加温10℃，调整到80℃时停止加热，之后将工件取出放入电炉（700mm×700mm×1200mm）中进行烧制，调温50℃，每0.5小时加温50℃，调整到900℃时停止加热，在电炉中900℃保温3h，之后停止加热，在炉子内静置降温后（2天）油石出炉，出炉后的油石进行硬度检验，即通过洛氏硬度计对工件进行检验；

④切割：检验合格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通过切割机，在切割间进行切割，切成客户所需尺寸；

⑤浸渗、包装：项目浸渗分为两种浸渗方式，一种是将工件与硫磺一同放入渗硫机内，加热至130℃使硫磺融化，随后渗硫机内部进入抽真空状态，在抽真空压力状态下，使硫磺渗入工件内，此过程提高工件的硬度和切削力，渗硫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排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一种以硬脂酸在烘干箱内将其加热至90℃，使硬脂酸融化，将工件放置在硬脂酸溶液内浸渗，提高工件的硬度和润滑度；两种浸渗方式均不发生化学反应，为物理现象，浸渗过程均需要10分钟左右，根据需要选择不同方式浸渗，浸渗完成后将工件取出放入托盘内等待工件冷却后，装入包装盒内，

即为成品。

## 2、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主要为上料、卸料、搅拌、筛选粉尘，切割粉尘，硬脂酸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磺加热产生的二氧化硫。

### (2) 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不合格品、筛选杂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伊川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2-10 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硬脂酸加热融化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未对其收集处理	将烘干箱置于封闭间内，顶部设置集气罩，将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之前
2	项目除尘器下部未进行封闭，卸灰处未设置收集容器	除尘器下部四周设置围挡，一面留门方便清理除尘器收尘灰，卸灰处设置收集桶收集除尘器收尘灰	验收之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2022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b>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SO <sub>2</sub> 、NO <sub>2</sub> 、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所辖县（区）中，栾川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						
(2) 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2022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表，详见下表。						
<b>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量浓度	8.5	60	14.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3	35	132.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6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5.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8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sub>3</sub>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 （3）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为了解项目周围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13 日对厂界下风向智沟村（项目东南侧 30m）进行检测（详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智沟村 (项目东南侧 30m)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sup>3</sup>	0.102-0.128mg/m <sup>3</sup>	0.4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sup>3</sup>	0.58-0.95mg/m <sup>3</sup>	0.48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 mg/m<sup>3</sup> 的要求。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

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和较近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2.8.11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2.8.11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南厂界	52	60	达标	43	50	达标
西厂界	54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北厂界	52	60	达标	42	50	达标
南侧智沟村住户	54	55	达标	43	45	达标
项目东南侧30m智沟村住户	54	55	达标	42	4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敏感点南侧智沟村住户、项目东南侧30m智沟村住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项目区域属于人工生态系统，目前尚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資源，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智沟村。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智沟村住户	南、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智沟村	东南、30m	
	曹沟村	西北 260m	
声环境	项目南侧智沟村住户	南、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项目东南侧 30m 处智沟村住户	东南、30m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資源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leq 10\text{mg}/\text{m}^3$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其他工序”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leq 2 \text{ mg/m}^3$ (厂界)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leq 20 \text{ mg/m}^3$	$\leq 4 \text{ mg/m}^3$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6 \text{ mg/m}^3$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20 \text{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35t/a, VOCs 排放量为 0.04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t/a, 由于伊川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区域替代要求, 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要进行 2 倍替代, 因此, 颗粒物 2 倍替代所需总量为 0.747t/a, 从伊川县世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VOCs 2 倍替代所需总量为 0.084t/a, 从伊川县新迈电气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二氧化硫 2 倍替代所需总量为 0.018t/a, 从伊川县高山镇高山第一白灰厂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总量指标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8)。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渠, 雨水通过收集渠汇流至厂门处及厂区四周围墙设置的排水涵洞, 雨水排出厂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场地清理、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且施工简单，在此期间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等环境影响均属短期、局部性质，将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落实《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	--

## 1、废气

项目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生产车间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切割粉尘	颗粒物	1.098	/	无组织	经过二次封闭间和全封闭车间阻隔，可减少 75% 粉尘排放	可行	0.274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粉尘		8.154	7.34	有组织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筛选工序位于封闭间内，项目设置双层下料斗抽风集气措施，含尘气体从料斗夹层抽风口抽出后	可行	0.082	0.0734	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其他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送入主风管道，同时对投料口设置二次封闭间；项目原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序”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切割粉尘	颗粒物	1.7	1.7	有组织	设置全封闭切割间，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侧吸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0.017	0.017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浸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	无组织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等	可行	0.01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厂界）和《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 $2\text{mg}/\text{m}^3$ , 车间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u>0.135</u>	<u>0.135</u>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可行	<u>0.027</u>	<u>0.027</u>	<u>13.5</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二氧化硫	<u>0.009</u>	<u>0.0113</u>	有组织	抽风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可行	<u>0.009</u>	<u>0.0113</u>	<u>5.7</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text{mg}/\text{m}^3$

### 1.1 废气源强核算

#### (1)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筒仓上料和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 2.5kg/t，筛选时粉尘产生系数 0.75kg/t，因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与生产耐火材料产品类似，因此搅拌产污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工段产污系数 2.6kg/t-产品，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为 363.1t/a，上料、搅拌、筛选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 1000h，物料转运过程年运行时间约为 1200h，本项目需要进行 3 次搅拌、4 次筛选，最后一次搅拌加入少量水，因此在前 2 次搅拌、3 次筛选和 6 次物料转运卸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经核算，筒仓上料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908t/a，产生速率为 0.908kg/h；单次搅拌粉尘的产生量为 0.944t/a，则搅拌工序共产生粉尘 1.888t/a，产生速率为 1.888kg/h；单次筛选粉尘的产生量为 0.272t/a，则筛选工序共产生 0.816t/a，产生速率为 0.816kg/h；单次转运卸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908t/a，则卸料工序共产生 5.448t/a，产生速率为 4.54kg/h。

#### (2) 切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其他非金属材料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 5.3kg/吨-产品，项目年切割工件约 361.5t/a，工作时间为 1000h/a，则切割粉尘的产生量为 1.92t/a，产生速率为 1.92kg/h。

#### (3) 浸渗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硬脂酸在加热过程中挥发量为使用量的 10%，硫磺在加热过程中与空气生成二氧化硫，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3%，本项目年使用硬脂酸 1.5t/a，硫磺使用量 0.3t/a，根据企业设计资料，采用硬脂酸年浸渗物料 200t/a，浸渗时间为 1000h，采用硫磺年浸渗物料 161.5t/a，浸渗时间为 800h，经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产生速率为 0.15kg/h；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速率为 0.0113kg/h。

### 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粉尘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工序位于封闭间内，项目设置双层下料斗抽风集气措施，含尘气体从料斗夹层抽风口抽出后送入主风管道，同时对投料口设置二次封闭间；项目原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项目设置3个上料封闭间，每个封闭间设置5个原料筒仓，封闭间内的筒仓每次只单个上料，不能多个筒仓同时上料；每个筒仓设置风机风量为500m<sup>3</sup>/h，每个混料机和筛料机设置风机风量均为500m<sup>3</sup>/h，按照最不利情况分析，所有设备同时运行，则风机总风量为9000m<sup>3</sup>/h，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工序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按照最不利情况，所有工序同时运行，则其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8.154t/a，最大产生速率为7.34kg/h，经过除尘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8.2mg/m<sup>3</sup>，排放量为0.082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734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其他工序”颗粒物≤10mg/m<sup>3</sup>的要求。

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906t/a，经过二次封闭间和全封闭车间阻隔，可减少75%粉尘排放，其排放量为0.2265t/a。

### (2) 切割粉尘

项目设置全封闭切割室，本项目设置两台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侧吸罩，通过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尘器设计风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

项目年切割工件约361.5/a，年切割时间为1000h，则其有组织排放量为0.017t/a，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8.5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其他工序”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未收集到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92t/a，经过封闭间和全封闭车间阻隔，可减少 75%粉尘排放，其排放量为 0.048t/a。

### (3) 浸渗废气

项目浸渗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和二氧化硫产生，浸渗过程在封闭间内进行，并在加热硬脂酸的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将收集到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为 80%，集气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二氧化硫收集效率为 100%，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较少，仅对其进行达标性分析。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11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15t/a

### 1.3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text{m}^3/\text{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 $\text{m}^2$ ，集气罩口面积为见下表；

$V_x$ ---最小控制风速， $\text{m}/\text{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

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表 4-2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配备风机风量	核算集气罩内排风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控制风速 0.3m/s 要求
原料仓上料粉尘	15 个直径 0.3m，高 0.2m 抽风管（每次单个筒仓上料，最多同时 3 个）	500m <sup>3</sup> /h	0.39m/s	满足
筛选粉尘	0.6m×0.3m×0.2m 顶吸罩 6 个	500m <sup>3</sup> /h	0.32m/s	满足
搅拌粉尘	0.6m×0.3m×0.2m 顶吸罩 9 个 管	500m <sup>3</sup> /h	0.32m/s	满足
硬脂酸浸渗废气	0.9m×0.6m×0.3m 顶吸罩 1 个	1500m <sup>3</sup> /h	0.39m/s	满足
硫磺浸渗废气	1 个直径 0.2m，高 0.2m 抽风管	500m <sup>3</sup> /h	0.42m/s	满足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排气筒	颗粒物	112° 31' 16.437"	34° 27' 16.049"	15	0.4	25
2	DA002	切割排气筒	颗粒物	112° 31' 16.224"	34° 27' 16.203"	15	0.2	25
3	DA003	浸渗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112° 31' 15.616"	34° 27' 16.785"	15	0.2	25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大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河南省重
2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其他工序”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	浸渗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4	车间界无组织(通风口或门窗)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车间界): $4\text{mg}/\text{m}^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4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厂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限值 $0.4\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 $2\text{mg}/\text{m}^3$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上料、卸料、搅拌、筛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浸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根据废气产排及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8.2\text{--}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7\text{--}0.073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附录2磨料磨具行业中“其他工序”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排放速

率为 0.01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50mg/m<sup>3</sup>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2m 智沟村住户，在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所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采取区域削减替代，可实现区域内不增污。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搅拌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 ①搅拌用水

项目搅拌工序在第三次搅拌过程中需要加入少量的水，根据企业设计资料，1 吨物料加入 30L 水进行搅拌，本项目使用物料量为 363.1t/a，则搅拌年用水量为 10.89m<sup>3</sup>/a，此部分水由产品带走，无生产废水产生。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厂区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日常工作人员生活用水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2m<sup>3</sup>/d（6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0.16m<sup>3</sup>/d（48m<sup>3</sup>/a）。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NH<sub>3</sub>-N30mg/L。经过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NH<sub>3</sub>-N29.1mg/L。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COD	氨氮
处理前	生活污水 48m <sup>3</sup> /a	浓度 mg/L	350	30
		产生量 t/a	0.0168	0.0014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3%
处理后	生活污水 48m <sup>3</sup> /a	浓度 mg/L	280	29.1
		排放量 t/a	0.0134	0.0014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吸肥田，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

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筛料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此类设备噪声值为 75-90dB (A) 之间，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车间内距离衰减及车间隔声降低噪声。具体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75	厂房隔声	93.4	56.4	1.0	5.2	52.7	昼夜	20	32.7	1
2		搅拌机	/	75		96.0	60.5	1.0	5.4	52.4	昼夜	20	32.4	
3		搅拌机	/	75		89.3	65.6	1.0	2.4	59.4	昼夜	20	39.4	
4		搅拌机	/	75		86.2	67.0	1.0	2.3	59.8	昼夜	20	39.8	
5		搅拌机	/	75		81.5	68.0	1.0	2.4	59.4	昼夜	20	39.4	
6		搅拌机	/	75		78.8	69.3	1.0	2.4	59.4	昼夜	20	39.4	
7		筛料机	/	80		95.3	55.1	1.0	5.2	57.7	昼夜	20	37.7	
8		筛料机	/	80		97.1	57.2	1.0	5.2	57.7	昼夜	20	37.7	
9		筛料机	/	80		98.1	59.9	1.0	5.2	57.7	昼夜	20	37.7	
10		筛料机	/	80		91.3	68.7	1.0	2.2	65.2	昼夜	20	45.2	
11		筛料机	/	80		89.5	69.7	1.0	2.2	65.2	昼夜	20	45.2	
12		筛料机	/	80		87.3	70.4	1.0	2.2	65.2	昼夜	20	45.2	
13		筛料机	/	80		82.9	70.0	1.0	2.3	64.8	昼夜	20	44.8	
14		筛料机	/	80		80.7	71.3	1.0	2.3	64.8	昼夜	20	44.8	
15		筛料机	/	80		78.3	72.4	1.0	2.3	64.8	昼夜	20	44.8	
16		切割机	/	90		54.5	78.4	1.0	3.0	72.5	昼夜	20	52.5	
17		切割机	/	90		53.3	77.0	1.0	3.0	72.5	昼夜	20	52.5	

18	压型机	/	80	74.8	73.8	1.0	2.5	64	昼夜	20	44
19	风机	/	90	52.0	75.5	1.0	2.6	73.8	昼夜	20	53.8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61 .2	64 .1	1	90	减震	昼间
2	风机	/	82	54 .6	1	90	减震	昼间

### 3.2 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般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TL$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 4-8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3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8℃，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2	43.2	/	/	/	/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39.7	39.7	/	/	/	/	
西厂界	42.8	42.8	/	/	/	/	
北厂界	48.4	48.4	/	/	/	/	
南侧智沟村住户	38.9	38.9	54	43	54.1	44.4	昼间：55 夜间：45
东南侧 30m 处智沟村住户	33.1	33.1	54	42	54	42.5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项目南侧智沟村住户、项目东南侧30m 智沟村住户	等级连续 A 声效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灰：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章节，建成后 TA001-2 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9.78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sup>2</sup>）暂存后，外售给耐火材料生产厂家。

②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约为产量的 1%，则其产生量为 3.61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sup>2</sup>）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袋：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得知，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10m<sup>2</sup>）暂存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④筛选杂质：项目在筛选过程中将物料中的大颗粒物料及其他杂物（主要为毛发、包装材料）筛选出来，筛选杂质产生量较少，大约为 0.005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 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工程员工人数为 5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的生活垃圾，则年产生活垃圾的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4.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项目压型机需要使用液压油，其在线量为 0.1t，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大约 3 年更换一次，因此，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3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风管：本项目 UV 光氧装置内设置 20 根 UV 灯管，根据其使用时间，一

年更换一次，则其产生量为 20 根/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活性炭经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吸收大约 250g 有机废气需要 1kg 活性炭，本项目处理废气量为 0.108t/a，则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约 0.54t/a。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28 根/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含汞	1 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4t/a	处理废气	固态	有机废气	1 年	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t/3a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3 年	T, I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 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

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内	5m <sup>2</sup>	铁桶装	0.5t	6 月
2		废活性炭	HW49	00-041-49			铁桶装	2t	6 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铁桶装	0.5t	6 月

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散落和泄露情况，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环评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域暂存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提出以上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

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的浸出液对土壤和地表水的危害。固体废物在堆放过程中的吹散，雨水淋洗，运送过程中的散落，都有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已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六防”措施。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不存在环境风险，因此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 七、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粉尘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工序位于封闭间内，项目设置双层下料斗抽风集气措施，含尘气体从料斗夹层抽风口抽出后送入主风管道，同时对投料口设置二次封闭间；项目原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5
	切割粉尘	设置全封闭切割间，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侧吸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2
	浸渗废气	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1 套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sup>3</sup>	1 个	依托厂区现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1 座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1 座	0.4
合计				1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筒仓上料、筛选、搅拌转运卸料、搅拌、筛选工序位于封闭间内，项目设置双层下料斗抽风集气措施，含尘气体从料斗夹层抽风口抽出后送入主风管道，同时对投料口设置二次封闭间；项目原料仓为密闭结构，仓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50mg/m <sup>3</sup>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要求。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设置全封闭切割间，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侧吸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浸渗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化粪池 1 座，5m <sup>3</sup> ，位于厂区西南角	定期清掏肥田
		雨水	SS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设置引流沟渠，经雨水排口排入厂外	雨污分流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包装袋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筛选杂质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清扫，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做好基础防渗措施，做到“六防”措施等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p>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	---

## 六、结论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735t/a		0.3735t/a	0.3735t/a
	非甲烷总烃				0.042t/a		0.042t/a	0.042t/a
	二氧化硫				0.009t/a		0.009t/a	0.009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9.78t/a		9.78t/a	9.78t/a
	不合格品				3.61t/a		3.61t/a	3.61t/a
	废包装袋				0.05t/a		0.05t/a	0.05t/a
	筛选杂质				0.005t/a		0.005t/a	0.00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t/3a		0.1t/3a	0.1t/3a
	废活性炭				0.54t/a		0.54t/a	0.54t/a
	废 UV 灯管				20 根/a		20 根/a	20 根/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园区意见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处罚通知书及缴费单

附件 8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水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

附图六 本项目与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周围环境现状图

##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5-410329-04-01-360897

项目名称：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9MA9KP7M31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4亩，利用现有车间、办公用房、仓库等，建筑面积1435.49平方米，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配料-搅拌-成型-电烘干-打硬度-切割-浸透-成品，主要设备：配料设备、搅拌机、油压机、电烘干炉、硬度计、切割机等，设计年产120万条（片）高精密轴承及滚子专用超精油石，配套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的，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2年05月11日



## 企业工厂租赁合同

出租方：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张达伟（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出租厂房：

1、甲方将座落在彭渡镇智沟村四组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厂房厂地及厂门外道路共计：4.4 亩租赁包括水井一个乙方使用。

二、租期：

1、厂房租赁期限自 2021年8月1日—2031年8月1日 止，租赁期为 10 年。

2、租赁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权续租，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或合同延续，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合同。

3、因乙方在经营中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租赁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肆万陆仟元（46000 元）整，租赁金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付清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2、乙方每年都应在 8 月 3 日当天付清当年的租金。最多可延长

**10天。如不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厂房，对乙方不予补偿。**

####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如乙方人为损坏应给予修理赔偿。**

**2、乙方自建厂房自行维修管理。**

**3、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的厂内财物代为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租赁结束后，清理完自建的建筑物，恢复原貌。**

**5、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属乙方投资的厂房、机械及其它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如不租所有财产应清除出厂，否则甲方有权处理。**

**6、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设施非乙方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甲方承担。**

#### **五、厂房的出租及归还：**

**1、租赁期间，乙方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经营，如发现，甲方收回厂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期间厂房因政策动迁、修路及其它行为，赔偿款属甲方投资的厂房厂地属甲方所有。属乙方投资的厂房机械及生产损失由乙方所有。**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资金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能破坏原貌主体结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给甲方留出放置机械设备的一些空间。**

#### **六、其它条款：**

**1、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租赁期间，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甲方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如贷款、税费等)。

4、乙方在租赁结束后，应将厂房完好无损无条件的交给甲方，不可抗力除外。

5、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的所有债权债务跟乙方没有任何关系。如因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甲方应做出相应赔偿。

6、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进行整体转租，可进行部分多余厂房转租。否则本合同终止，甲方予以收回。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使用甲方的物品详见清单。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工商银行6222031705001971085  
舒程洋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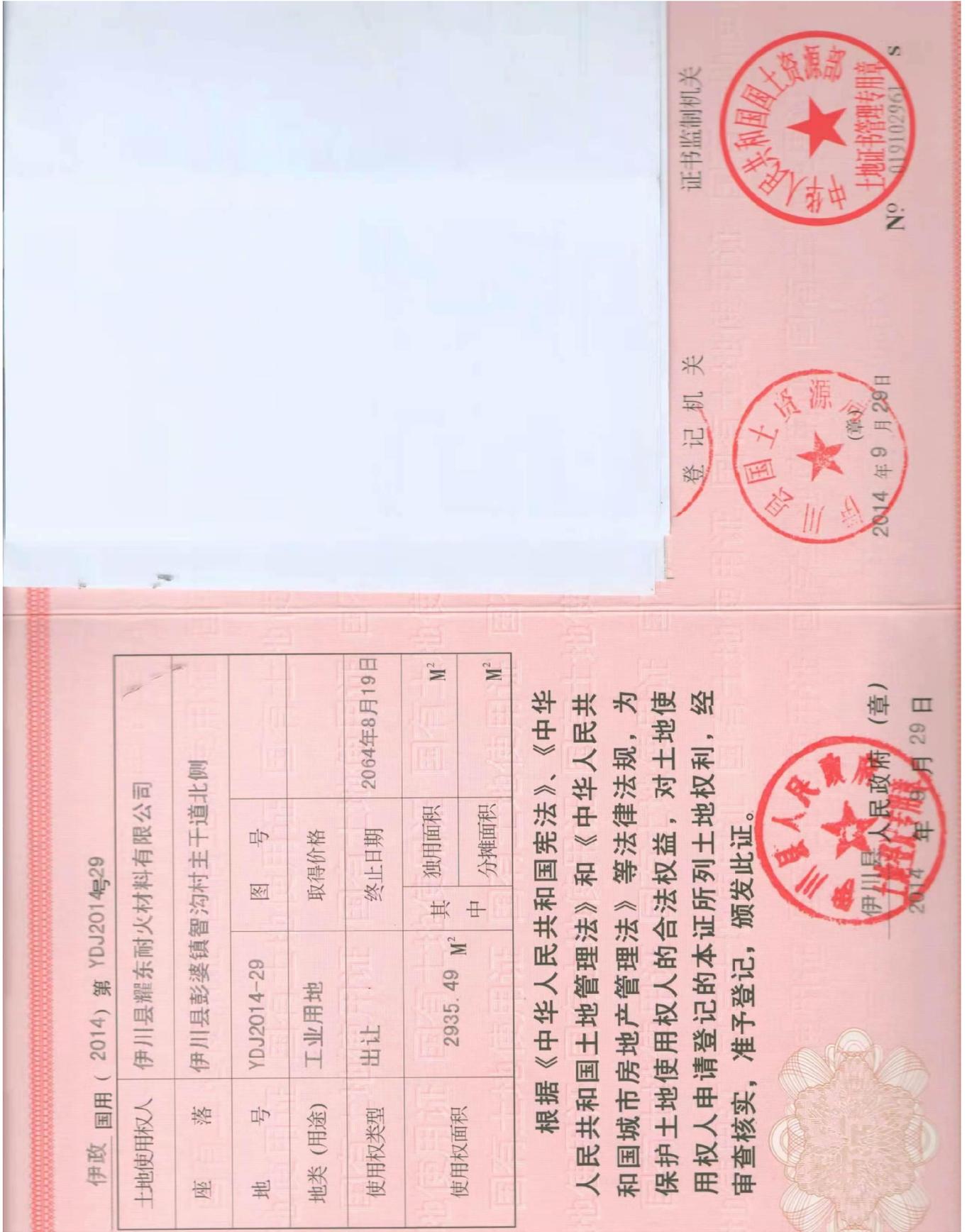
舒程洋 186 23758999

乙方：

张收伟 13838864681

202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4 土地证



园区意见

董贵强 17737921889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租用伊川县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4.4 亩，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彭婆镇工业园区内，符合伊川县彭婆镇乡镇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尽快办理环评手续  
使用。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04-08-2022

委托单位: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e@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04-08-2022

项目名称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条 (片) 超精油石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伊川县 彭婆镇智沟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K-1-1-1-K-1-12-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2022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		
备注	-----		
编制: 许慧玉      审核: 于体心      签发: 高志杰  签发日期: 2022.8.22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08.11	第一次 (02:00-03: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91	平均气温25.2℃; 平均气压99.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7m/s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 完好。
	第二次 (08:00-09: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95	平均气温26.3℃; 平均气压99.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7m/s	
	第三次 (14:00-15: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94	平均气温31.0℃; 平均气压98.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8m/s	
	第四次 (20:00-21: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94	平均气温28.5℃; 平均气压99.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9m/s	
2022.08.12	第一次 (02:00-03: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64	平均气温28.7℃; 平均气压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9m/s	
	第二次 (08:00-09: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58	平均气温31.2℃; 平均气压98.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9m/s	
	第三次 (14:00-15: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68	平均气温33.7℃; 平均气压98.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2.1m/s	
	第四次 (20:00-21: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64	平均气温32.9℃; 平均气压98.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2.0m/s	
2022.08.13	第一次 (02:00-03: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72	平均气温27.9℃; 平均气压99.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2.0m/s	
	第二次 (08:00-09: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63	平均气温30.7℃; 平均气压99.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2.1m/s	
	第三次 (14:00-15: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65	平均气温33.8℃; 平均气压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9m/s	
	第四次 (20:00-21:00)	智沟村(项目东 南侧 30m)	0.71	平均气温32.1℃; 平均气压99.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2.1m/s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备注	样品状态
2022.08.11	智沟村(项目东南侧 30m)	0.119	平均气温 28.0℃; 平均气压 99.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2022.08.12	智沟村(项目东南侧 30m)	0.128	平均气温 31.1℃; 平均气压 98.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0m/s	
2022.08.13	智沟村(项目东南侧 30m)	0.102	平均气温 31.0℃; 平均气压 99.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2m/s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8.11	54	44
2	南厂界	2022.08.11	52	43
3	西厂界	2022.08.11	54	44
4	北厂界	2022.08.11	52	42
5	南侧智沟村住户	2022.08.11	54	43
6	项目东南侧 30m 智沟住户	2022.08.11	54	4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9 环罚决字〔2023〕5 号

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9KP7M31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西 2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峻伟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在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开工建设的磨料模具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企业投产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9 环罚告字〔2023〕6 号）直接送

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4、1、1,处罚金额(X)：49800 元,代入公式： $49800 = 15000 + (75000 - 15000) \times [ (5/5)^2 + (1^2 + 1^2 + 4^2 + 1^2 + 1^2) / (5^2 \times 5) ]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498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2022 年 4 月在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智沟村开工建设的磨料模具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开户银行：建行伊川支行，户名：伊川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41001596110050205721。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3 日



流水号 No: 豫财 410604

票据代码: 豫财 410604  
票据批次: MB[2022]

No 0298078

河南省

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校验码: 6907

执收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年 月 日

收款人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收款人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		账号	410015961100502057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项目编码		数量	
项目名称	环保罚没收入	标准	
项目金额		金额	
合计	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执收单位(盖章):		代收银行签章:	
复核: 刘政利	经办: 刘政利	记账:	



第五联 此联系收款人开户银行给收款人的回单

备注: 请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ndw.gov.cn) "便民服务-税费缴费-非税缴款"输入电子缴款凭证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 关于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位于彭婆镇智沟村，占地面积约 2935.49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原料上料—配料、搅拌—成型、电烘干—打硬度—切割—浸透、包装—成品。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3735t/a、VOC<sub>s</sub>0.042t/a、二氧化硫 0.009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0.747t/a、VOC<sub>s</sub>0.084t/a、二氧化硫 0.01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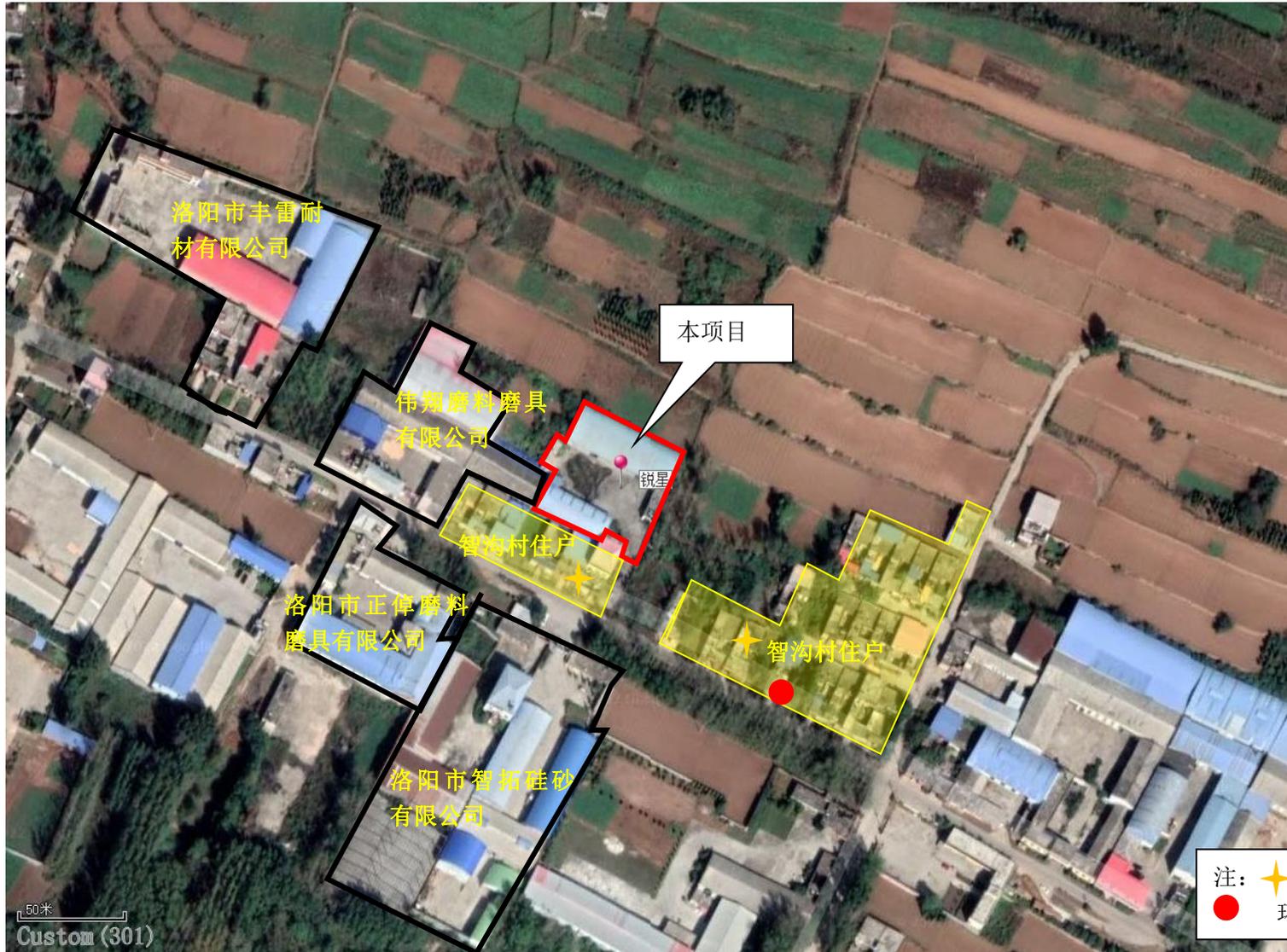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747t/a 从伊川县世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VOC<sub>s</sub>0.084t/a 从伊川县新迈电气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中进行替代，二氧化硫 0.018t/a 从伊川县高山镇高山第一白灰厂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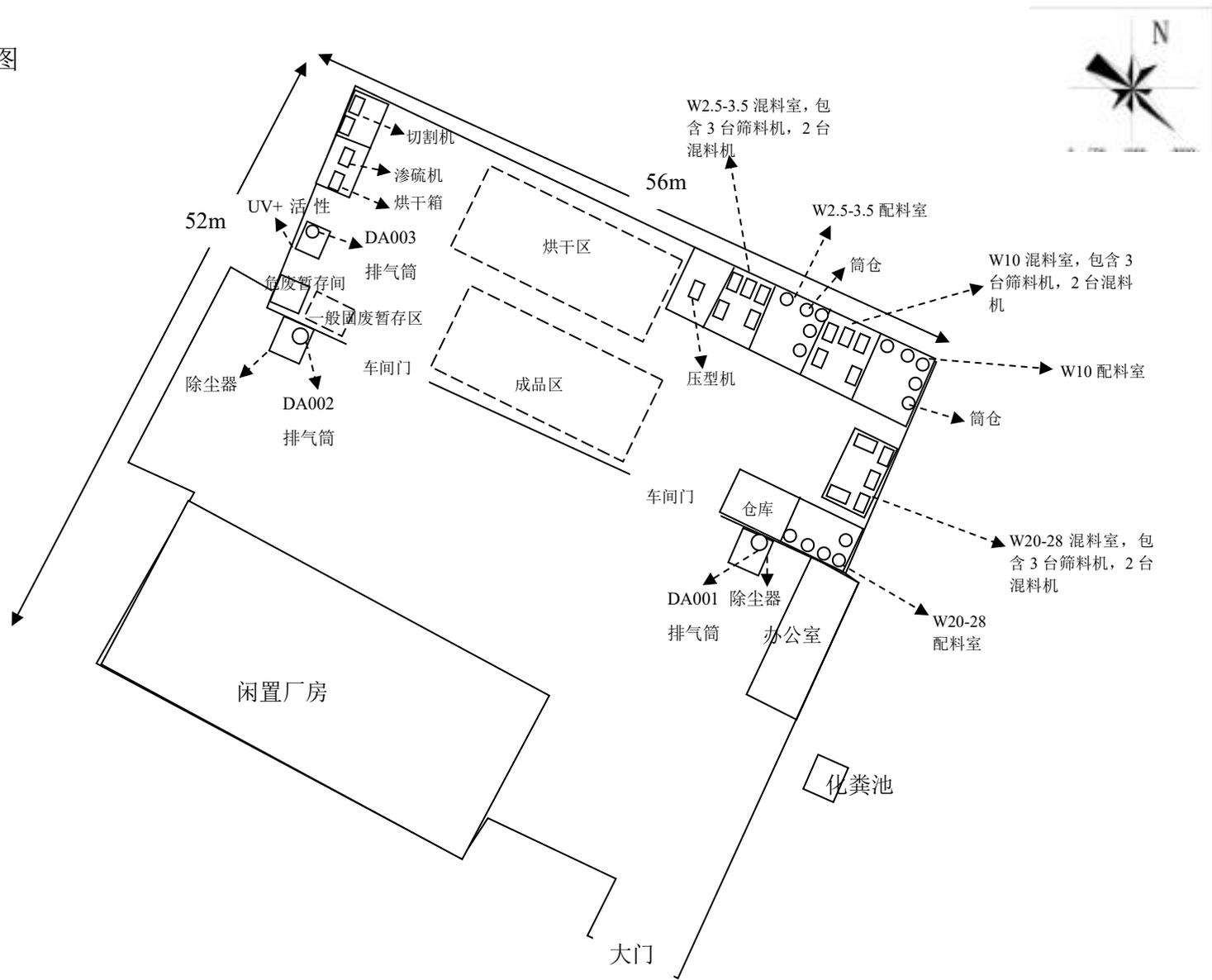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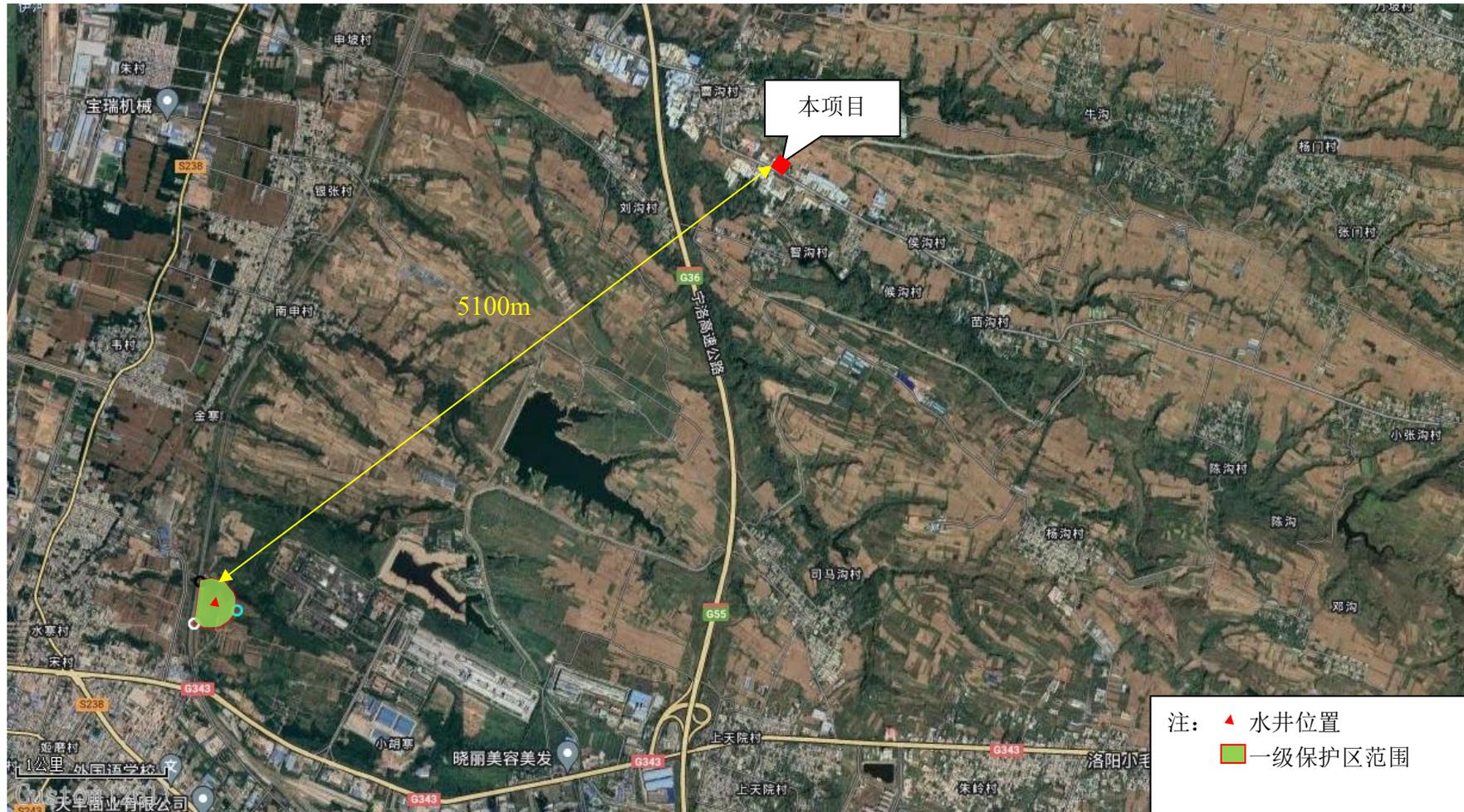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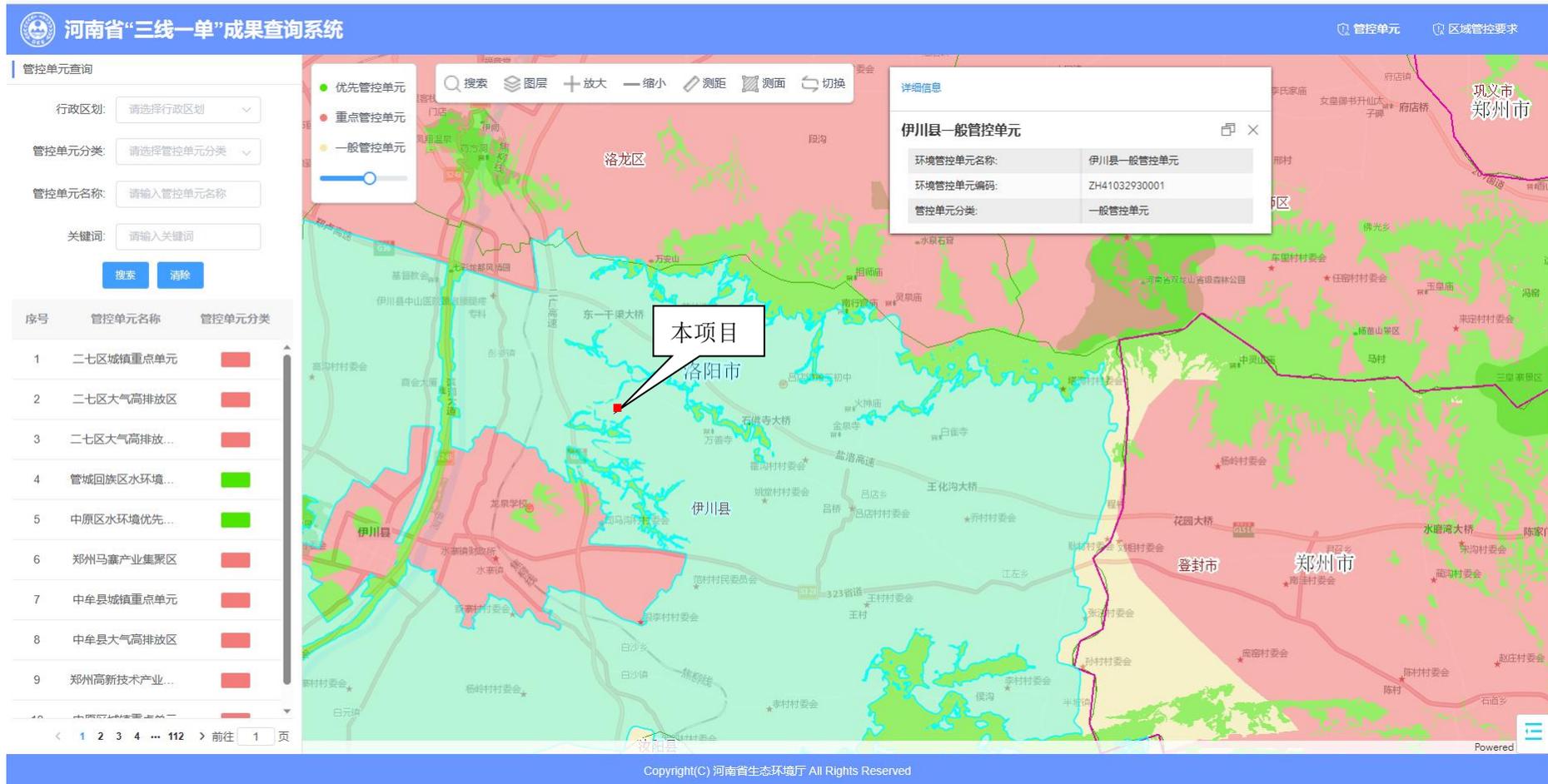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水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



附图六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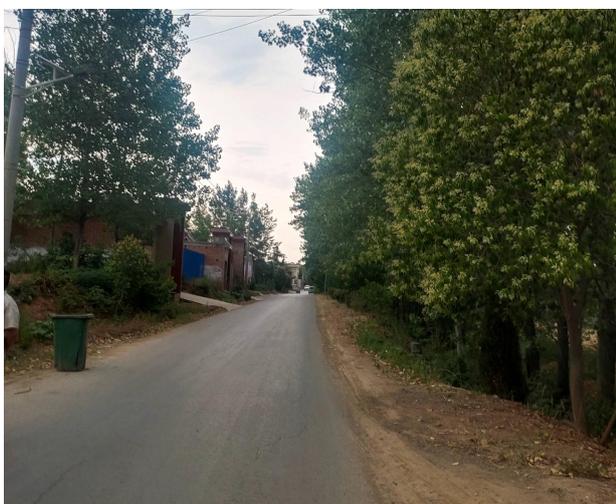
附图七 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厂区现状



项目车间仓库现状



项目厂区南侧村路



项目厂区东侧农田



项目厂区北侧农田



项目厂区西侧伟翔磨料磨具

#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配料、卸料、搅拌、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配料、卸料、搅拌、筛选工序位于封闭间内,其各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20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 550mg/m <sup>3</sup> ;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附录 2 磨料磨具行业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20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要求。
		切割废气排气筒 DA002	设置全封闭切割间,切割机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底部设置侧吸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DA002)	
		浸渗废气排气筒 DA003	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渗硫机排气孔设置抽风管,收集到的废气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现有化粪池 1 座, 容积 5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厂区雨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厂房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渠, 雨水通过收集渠汇流至厂门处及厂区四周围墙设置的排水涵洞, 雨水排出厂外	雨污分流
3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收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筛选杂质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 暂存后, 定期清理外售	合理处置
		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5m <sup>2</sup>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 二、对报告表进一步完善的主要内容

1. 补充并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细化项目工艺流程自动化水平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浸渗工序的产污种类及产生量。
3. 细化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核算及环保措施；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4. 细化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郭可可

2023 年 6 月 8 日

洛阳锐星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条（片）超精  
油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张春会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张春会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